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鍵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